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6-04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工”）近期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交款通知书》。北信工作为原告，起诉康联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已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立案。现将上述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1、本案有关当事人

原告：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滨河大厦5层

被告：康联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晓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第九层A区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2、诉讼原因

2013年6月16日，原、被告签署了编号为A201310248的《购销合同》，双方约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810,000元。合同款项的支付依据《购销合同》第三条约定及附件的内容：签订采购合同后被告向原告支付总价款30%，并且双方约定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65%，12个月的质保期满后支付总货款的5%。双方约定的质保期为1年。

被告按约支付了30%首付款，原告从2013年9月1日至2013年9月4日分三次共计收到3,243,000元的合同款。原告依约已向被告完成全部供货，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已交付终端用户，并验收合格，且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已满，付款条件已成就。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原告支付剩余70%的货款，已构成了违约。截止起诉之日，被告欠付货款共计7,567,000元。经原告多次催要无果，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7,567,000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自应付款之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16年6月15日为3,485,416.55元）；

上述合计11,052,416.6元。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上述案件暂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交款通知书》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